

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

郑政办〔2009〕9号

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转发豫政办〔2009〕1号文件的通知

各县（市）、区人民政府，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：

为切实做好家电下乡推广工作，现将《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〈河南省家电下乡推广工作实施方案〉和〈河南省家电下乡补贴资金兑付方案〉的通知》（豫政办〔2009〕1号）转发给你们，并提出以下要求，请一并遵照执行。

一、加强组织领导

为保障我市家电下乡推广工作的顺利实施，市政府成立了郑州市家电下乡工作领导小组，由常务副市长胡荃任组长，副市长薛云伟任副组长，市商务局、市财政局、市委宣传部、市监察局、市公安局、市工商局、市质监局、市国税局等部门负责人为

成员，并明确了各成员单位的工作职责；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市商务局，负责家电下乡推广的日常工作。各县（市）、区政府也要结合本辖区实际，及时成立家电下乡推广工作领导组织，切实加强领导，明确责任，确保家电下乡推广工作的顺利开展。

二、加大宣传力度

各县（市）、区要结合本辖区实际，采取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，加大对家电下乡政策的宣传力度，增强针对性和实效性。在宣传资料编写上，要针对农民特点，做到通俗易懂；在宣传覆盖面上，要发挥各级政府主导作用，宣传到每个村组，做到家喻户晓，人人尽知；在宣传渠道上，政府相关部门、生产企业、销售企业要充分发挥能动性，通过电视、报纸、印制宣传材料、流动宣传车、板报栏等形式，大张旗鼓地宣传，让广大农民群众了解和熟悉家电下乡政策，从而把握和运用好这项惠民政策。

三、强化部门协作

市家电下乡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认真履行职责，相互配合，协调联动，确保家电下乡工作高效、有序进行。各有关部门主要领导要亲自负责，及时协调和解决工作中的困难和问题；要明确分管领导和主管处室，认真落实各项措施；要简化办理程序，提高办事效率，让农民群众买到称心如意的产品，及时领到补贴款。

四、保证供销秩序

各级商务主管部门要建立和完善与家电下乡生产、销售企业

联络沟通机制，定期召开工作对接会议，全面掌握家电下乡产品的产、供、销情况，及时协调解决家电下乡产品供、销工作中存在的问题；加强销售网点的管理，防止出现货源断档、供货不及时及违反促销行为管理办法的行为发生，保证家电下乡产品市场供应平稳；完善家电下乡投诉平台，及时解答政策咨询，受理群众投诉；制订和完善应急预案，及时处置紧急情况，保证商品销售和兑付工作的有序进行。

五、加强督导考核

市家电下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把家电下乡任务分解到各县（市）、区，列入政府考核目标，严格考核。各县（市）、区要成立工作机构，完善工作方案，健全工作机制，确保任务目标的完成。市家电下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成立督导组，定期对各县（市）、区家电下乡工作进行督导检查，及时发现问题，及时研究解决。市家电下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每月要对各县（市）、区的销售、补贴及工作进展情况通报一次，督促工作任务的完成。

六、保障工作经费

各级财政部门要安排一定的家电下乡推广工作经费，列入财政预算，并及时、足额拨付。



主题词：商业 补贴 方案 通知

主办：市商务局

督办：市政府办公厅六处

抄送：市委各部门，郑州警备区。

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，市政协办公厅，市法院，市检
察院。

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09年3月18日印发